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洪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勝財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陳勝財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，有聲請狀收文戳章可按，惟相對人陳勝財已於109年7月19日死亡，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性質無從命補正，故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1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